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將有所增加，主因在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非現金虧損約60,000,000港元。倘撇除認股權證公平值出現變動而引致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將有所增加，主因在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非現金虧損約60,000,000港元。該批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時已獲全數行使，因此該批認

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已毋須再記錄入賬。倘撇除認股權證公平值出現變動而引致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定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